项目编号：YZZBAK-2026-066

钟宝镇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及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因CA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

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宝镇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6-066

项目名称：钟宝镇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钟宝镇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垃圾处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钟宝镇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钟宝镇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址：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17719691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32号楼B单元2506室

联系方式：17349397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17349397782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7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钟宝镇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
2	**采购人**	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本级）
3	**采购内容**	钟宝镇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内容参数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最高限价**	405000.00 元/年，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 本次服务期内完成采购人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含税费用。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服务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 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无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16:00 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15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

		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 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 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 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 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

		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　　号：2607060409200075080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

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件不承担责任。

6.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项目名称为准。

9.4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9.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9.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管理费、人员薪资、保险、五险及防暑降温补贴费、机械使用费（折旧费、维修、保养费）、物资消耗费（水费、车辆油耗、劳保工具费）、垃圾运输费、垃圾处理、运行、保养和维修费、各项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税金、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人管理期间添置的工具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不含在本次报价之内。）投标人所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的变化因素和政府性政府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的全部以及分摊在报价中的风险费用、其它、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11.3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1.4 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6.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6.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6.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17.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17.3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7.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7.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4.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18.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进行提交，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8.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第 7.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

效性审查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1.2 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半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 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 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

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 85.html

（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磋商办法及内容

23.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

2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23.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最后报价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5.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6.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保洁管理及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单位。

26.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
二	保洁管理及服务方案（40 分）	总体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作业区域特点分析、作业总体设想、工作重点等情况以及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主要内容、服务工作要求、质量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依据实施方案的情况综合比较：（对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处理四个方面进行详细响应） 1.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计 7-10 分； 2.实施方案较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计 4-6.9 分； 3.实施方案简单，不具备针对性，计 1-3.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制度、设施设备安全检查、机械作业安全保障、安全事故处理方法。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计 7-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计 4-6.9 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计 1-3.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服务期限等因素的响应方案。

		（10 分）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计 7-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计 4-6.9 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计 1-3.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恶劣天气、重大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等。 1.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计 7-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详细，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够详细计 4-6.9 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计 1-3.9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三	合理化建议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具备可行性的合理化建议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提出的建议与本项目无关或无可行性的得 0 分。
四	业绩证明	（6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3 分，计满 6 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人员配备	(20 分)	1.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得 3 分； 2.配备符合垃圾清运车辆要求的驾驶员，并且提供驾驶人员的相关资料，每提供一个得 4.5 分，满分 9 分（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等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3.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六	配套设备	(14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设备清单(如清洁工具、通信设备等），具有详细的设备配套清单，并能列明设备的功能及作用，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2 分，最高的 14 分。

七	售后服务机构	(5 分)	在项目所在地建立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并能提供联系人电话及办公地址的计 5 分(该售后机构须是本公司或下设机构，投标公司与本地内无任何隶属关系的其他公司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无效)。

26.3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

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 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 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

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29.磋商保密

2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30.成交通知

30.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33.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披露

34.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7.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钟宝镇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

二、服务地点：钟宝镇镇域内。

三、服务内容：

镇辖区内垃圾清扫、保洁、清运、处理等。镇辖区内投放的所有垃圾箱、果皮箱、卫生容器等做到日产日清、无隔夜存放现象。

四、服务要求

（一）垃圾清运

1、清运范围：钟宝辖区内投放的178个垃圾箱及辖区内的所有垃圾桶、果皮箱、卫生容器等。

2、清运要求：每天至少清运一次，做到日产日清，必须保证所有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桶内无隔夜存放的现象。必要时应增加清运次数，但不增加清理费用。所有清除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在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随处掉散。

（二）集镇保洁

1、清扫范围：从关庙吊桥至旧城新村大门的所有街道。

2、清扫要求：每天必须清扫二次，必要时要增加清扫次数，以确保道路的干净整洁，并将所有的生活垃圾、污土及其它废弃物运至指定点。明沟及下水道必须定期疏通清理，做到无杂物。

（三）垃圾中转站运营

采购人将钟宝镇垃圾中转站交由成交单位负责运营，采购人支付相应费用，成交单位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处理、运行、保养和维修。

（四）成交单位自行解决车辆、安排员工的数量及人员的分工，合理确定员工的工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原清洁工人。自行解决员工食宿与劳动工具。督促所属员工办理务工所须的各种证件，遵纪守法、注意安全，若发生工伤事故或违法行为，采购人概不负责。

（五）采购人负责垃圾运输道路的维护，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负责垃圾堆放地点的确定。

（六）采购人定期对成交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向成交单位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如成交单位未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每发生一次，扣

承包费 500 元(伍佰元整)。

（七）成交单位负责员工的安全管理及教育，注意工作中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服务要求。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服务时间内，服务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本次采购有关的问题。

三、质量要求

1.成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即合理安排，认真完成本次项目。

2.做好维护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四、质保服务（提供服务承诺书）：

1. 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

2. 提供在车辆出现紧急故障或者人员特殊状况时的应急预案。

3. 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车辆和人员的保障措施，故障维修最长时间间隔等，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4. 提供车辆的检查、维修、保养计划，防止服务过程中因车辆损坏而发生不良影响。

5. 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服务方案。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商榷。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_____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和本项目的使用人,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垃圾清运

（1）清运范围：钟宝辖区内投放的178个垃圾箱及辖区内的所有垃圾桶、果皮箱、卫生容器等。

（2）清运要求：每天至少清运一次，做到日产日清，必须保证所有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桶内无隔夜存放的现象。必要时应增加清运次数，但不增加清理费用。所有清除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在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得随处掉散。

2、集镇保洁

（1）清扫范围：从关庙吊桥至旧城新村大门的所有街道。

（2）清扫要求：每天必须清扫二次，必要时要增加清扫次数，以确保道路的干净整洁，并将所有的生活垃圾、污土及其它废弃物运至指定点。明沟及下水道必须定期疏通清理，做到无杂物。

3、垃圾中转站运营

甲方将钟宝镇垃圾中转站交由乙方负责运营，甲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处理、运行、保养和维修。

4、乙方自行解决车辆、安排员工的数量及人员的分工，合理确定员工的工资，同

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原清洁工人。自行解决员工食宿与劳动工具。督促所属员工办理务工所须的各种证件，遵纪守法、注意安全，若发生工伤事故或违法行为，甲方概不负责。

5、甲方负责垃圾运输道路的维护，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负责垃圾堆放地点的确定。

6、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每发生一次，扣承包费 500 元（伍佰元整）。

7、乙方负责员工的安全管理及教育，注意工作中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服务要求。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服务时间内，服务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本次采购有关的问题。

第四条 合同价款、验收及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元）

2、付款方式：_____。

3、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4、款项结算（具体以合同为准）

5、支付单位为：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镇坪县钟宝镇人民政府。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1、甲方委派____（ 姓名）____为现场负责人，全面协调该垃圾清运、保洁的有关工作。

2、乙方委派____（ 姓名）_____为项目负责人，全面协调安排日常垃圾清运、保洁管理工作。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六条 合同期间安全事项

1、工作人员的聘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及其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所招用的每一个管理、司机及保洁人员办好人身意外保险。

2、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涉及专用车辆驾驶的，驾驶人员必须具备相应驾驶资格；保洁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严格实施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垃圾清运、日常保洁期间安全工作。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 双方权力和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负责垃圾运输道路的维护，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负责垃圾堆放地点的确定。

（2）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每发生一次，扣承包费 500 元（伍佰元整）。

（3）甲方将钟宝镇垃圾中转站交由乙方负责运营，甲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处理、运行、保养和维修。

2、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自行解决车辆、安排员工的数量及人员的分工，合理确定员工的工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原清洁工人。自行解决员工食宿与劳动工具。督促所属员工办理务工所须的各种证件，遵纪守法、注意安全，若发生工伤事故或违法行为，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负责员工的安全管理及教育，注意工作中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违约、争议

1、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有关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 本合同范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YZZBAK-2026-066

钟宝镇环卫保洁政府购买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格式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业绩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日历天；

4.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依据；

6.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备注
￥：		
（报价大写）：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 2.2 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管理费、人员薪资、保险、五险及防暑降温补贴费、机械使用费（折旧费、维修、保养费）、物资消耗费（水费、车辆油耗、劳保工具费）、垃圾运输费、垃圾处理、运行、保养和维修费、各项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税金、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全部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人管理期间添置的工具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不含在本次报价之内。）投标人所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的变化因素和政府性政府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序号	品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	……	……		……	……
总 计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	……	……	……

注：1.磋商文件要求：指在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提出的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响应文件情况：指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内容；
3.偏离度包括：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承诺）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单位参与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地　址：

邮　编：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说明书有效期为___天。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电　　话：_____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的，请附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于此证明后，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授权代表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署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和评审方法的内容编制。（自主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2.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书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　人：　　（法人私章）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业绩